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，否則其聲請即難謂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法院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桃小字第1023號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，其雖有聲請交付該案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之權利，然其聲請狀僅陳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並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，難認符合上述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之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琪